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091050162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：洪國欽

身分證字號：V1200*****

管理代號：V9401203098F6628-V7 84

V940120R098F6628-V7-34

戶籍地址：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大白沙 32 號

因行蹤不明，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
20 日內逕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領。

局長 李素琴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

